# 最新写人作文高中记叙文800字(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5-07-04

*写人高中一你有如一股清风，轻轻荡入我的心田，占据着我的心。你是永远站在我身后的，是我坚强的后盾。我的梦想之路是你在为我护航。你是我永恒不变的避风港，是我在太阳下的绿荫，是我在雨天中的雨伞，是我密不可分的朋友。你，时刻陪伴在我的身旁，让我从未...*

**写人高中一**

你有如一股清风，轻轻荡入我的心田，占据着我的心。你是永远站在我身后的，是我坚强的后盾。我的梦想之路是你在为我护航。你是我永恒不变的避风港，是我在太阳下的绿荫，是我在雨天中的雨伞，是我密不可分的朋友。

你，时刻陪伴在我的身旁，让我从未感到过孤单。在我写作业时，你便是我手中的笔，一笔一划，描绘着知识的海洋;在我看书时，你便是我手中的书本，带领着我在那片蔚蓝色的区域内翱翔;在上课时，你便是黑板上的字符，一股脑儿钻进我的脑海，引领着我前进的步伐。

你，既是我的良师又是我的益友。每次在我伤心时，你又让我依靠让我倾诉，又无声息地溜进我的心房，给我注入新的力量，带来新的希望。在我上课走神时，是你用你那温柔无形的双手，轻轻叩击着我的心门，提醒着我集中精力。

你，是我永恒的友情。你从未背叛过我，纵使我再坏，再差劲，再糟糕，你也不曾嫌弃我，抛弃我，放弃我。你还是我最忠实的拥护者。在人生的道路上因为有你的拥护和支持，让我多了一份勇敢，多了一份自信。

你，就是我传说中的守护天使。每天细细地打理着我的日常生活，是你的成员们，给予了我生命、快乐、美好。令我无忧无虑地生活着、学习着、努力着。在我跌倒再爬起来的时候，你关切地问我摔疼了没有?，轻轻地抚摸我的伤口。在我遭遇打击时，是你陪我走出低谷，走出傲慢，走出鸿沟！

你，亲情，是世界上最美好的情感。如果说友情是食物，爱情是水，那么亲情便是太阳、是空气、是每个人必不可少的温暖！

父母是你的核心，母亲是你的主心骨，打理着我的衣食问题。每当我们享受着出生的喜悦时，母亲却是痛苦的承担者。是她为我们解决前方的围栏，让我们有跨越困苦的勇气，是她为我们撑起一片天！父亲、母亲和我们便是一个家。当我们温室中汲取知识的甘露时，父母却在那炎炎烈日下挥洒着汗水。

我不会让你逃离，即使我们都倦了、累了，可我却还是想拥有你，因为有你的地方才会有我。我想无握住你的手，一起跨越;我想握住你的手，一起奔向成功;我想握住你的手，一起走向幸福的彼岸。因为有你的地方，是天堂！

**写人高中二**

我的童年是美好的，剪着短发到处乱跑的小女孩就是我，我没有女孩的那份静，我不在乎别人叫我“小野猫”，我只是漫无目的地跑，让身上留下花香的芳香与幽幽 泥土的清香。然而—— 一滴泪水从我眼角流下，尽管我使劲不让它流出，但是它还是滴落下来了，大概是因为它受不了我内心的酸苦吧！我毫不留情地用纸把散发银光的白盒遮住，我恨， 我恨我为什么要来到这个世界上，我恨我为什么要这么刻苦地学习。

忽然，一个清晰的名字印在我的脑海中——王昭君。

直到有一天，她将要去大漠，过那令人发寒的生活，她并未退宿反而挺身向前，在那陌生的环境中快乐、幸福的生活，同时也让祖国和人民得到了安定。

**写人高中三**

20xx年5月25日，一位百岁老人病逝了。她就是钱钟书的妻子，杨绛先生。

也许钱钟书大家都耳熟能详，什么我国伟大的作家、文学研究家、翻译家。但是杨绛却很少被人提及，直到她去世，她才引起了很多人的关注。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在她的世界里，她更多的是支持和帮助她的丈夫发光发亮，而自己却只是一个默默的付出者，即便她也很有才华。

杨绛先生，这个一再被提到的人物，当然也勾起了我很多好奇，为什么这个女人可以在那样一个年代嫁给那样一个人，而且不离不弃。终于，这几天我找到了答案。杨绛出生于书香门第，在那个时代也算得上大家闺秀，所以她有很多的机会去接触和她一样的才子佳人。所以她才能在清华园与钱钟书相知相爱相守，这好像带一点传奇色彩。但是，杨绛与钱钟书的爱情的确是那样牢固，那样的惹人倾慕。

有幸我了解了杨绛先生，了解了她的一生。从小她就聪慧美丽，在那个少有几个女子可以读书的年代，她竟有能力被保送到清华园读书。和钱钟书在一起之后，他们接连去了牛津大学巴黎大学深造，在那里他们过着艰难而又幸福的生活。为了能让钱钟书在国外吃一顿合口的饭菜，从未进过厨房的她，想尽一切办法为他做了一顿红烧肉；然而所有的困难在他们能够一起泡图书馆的时刻都不变得不值一提了。

最令我佩服的是杨绛能够在钱钟书的生命里，占时收起她自己的光芒，保全钱钟书的天真、淘气、痴气。这在如今这个高速发展的时代，变得是那样难能可贵。钱钟书在如今这个时代就像是一个只会做学问不会生活的人，无论是哪个女人和她生活在一起可能都会感到寂寞和无奈。可是杨绛就不同，她能够占时放下他的才华，与钱钟书一块成长，像个母亲一样包办钱钟书的一切起居饮食而且从不要求任何。也许有人会说爱到深处自然不顾一切，可是这个社会却做不到这点。有好多人痴迷于他们的偶像，花钱买他们的专辑，出席他们每一场演唱会，可是如果让他们像杨绛那样无怨无悔，放弃所有享受，隔绝整个世界，这个社会我想没有任何人愿意。这就是独特的杨绛。这就是安安稳稳能够守在钱钟书身边一生的人。

做像杨绛一样的人，不汲汲于富贵，不与世争，而是安静的做一个潜心于学习和研究，用心生活的人！

**写人高中四**

在我爷爷的书柜里放着很多书，有人生哲理的，有百科小知识的，有生活小窍门的，还有古今中外的著名文学，如，《简？爱》、《水浒传》，简直一个装着无穷奥秘的地方！正因为如此，我无聊的时候总是打开这扇通往知识海洋的大门，在里面尽情的邀游。

有一次，我无意间发现一本杂志中的—页被减去了一小块。我好奇地问爷爷这是为什么，爷爷笑了笑，说：“我在这里面看到了一篇关于教育孩子的文章写得很好，就剪下来贴到我的本子上了。”说完，就拿来一本厚厚的笔记本。让我要仔细的阅读。在这本包罗万象的笔记本，贴满了从报上杂志上剪下来的小块块，也有些是手抄上去的，好多原来贴的纸都已乏黄，—看就知道这本笔记已有几十年了，可内容真是丰富极了！有教育类的，有人生哲理的，有生活小窍门的，甚至还有经典谜语呢。这本笔记本简直就是一本百科全书！真是棒极了！

没错学习应该是这样。不能因为自己已经达到了某个阶段而自我满足，应该要时时刻刻提醒自己“学无止境”。上语文课时，学—个优美的句子，我们首先应该做的.是享受它。把它作为一个艺术品来细细享受。就像品尝一道美味的菜肴。而记住它，应该成为在享受句子的魅力之过程中的自然发生的结果。决不能囫囵吞枣。

看着这厚厚的本子，我终于明白为何爷爷在我心中总是如此优秀，为何爷爷生活得总是如此坦然踏实，只因爷爷热爱生活而拥有了—颗善良而奉献的心。因为热爱生活，所以他处处留心美好的东西；因为热爱生活，所以他用这些美好的东西不断改善自己的人生态度。

我们要做一个和爷爷一样的人，无论是在顺境，还是在逆境中，都要热爱生活，感受到生活的意义，生活的快乐。我们要不断学习，不断地完善自我，创造更美好的生活。

**写人高中五**

百忙中，父亲总会抽出时间带我回老家去看望年迈的奶奶。

去的时候，是满载而去。父亲开着微型货车，因为要带许多蔬菜。车厢里总是堆满了红红的西红柿、带着刺儿的黄瓜、紫黑色的茄子……我问父亲，这么多菜不怕吃不完放坏了吗？父亲只是说，老家有地窖，不会轻易放坏的。吃不完可以给街坊邻居，奶奶平时没少让他们帮忙。我点着头把菜往车上搬。

路途虽远，却不寂寞，我朝车窗外望去，是被规划得整整齐齐的菜畦、绿油油的土豆秧、金灿灿的麦浪，满心的喜悦也随之飘出车外，散发到了空气中去。

回家的路上，总有几个搭车的老乡，多数我都不认识，但他们都认识我，有的还直呼父亲的乳名，给父亲让上一支烟，然后就上车找个座位坐下。乡路很颠簸，却很亲切。

有时碰到雨水多的时候，乡路被冲出个大坑来，车上不去了，只好和众人把菜卸到邻人的手推车上，众人一起推到奶奶家。接着，就是众人一起喝茶、吃饭、闲聊。家里忽地这么热闹，奶奶自然忙得不亦乐乎。待众人走后，父亲才与奶奶聊起来。

有时我在睡梦中，还能听见父亲与奶奶的说话声……

**写人高中六**

写人关键是细节观察得透彻，来看几篇写人随笔，你就会学到很到知识了。下面是本站小编精心为你整理高中随笔写人，希望你喜欢。

“我以我血荐轩辕”是你最宏伟的志向。历史随着水流点点推移，你的声音却永垂不朽。

也许，在你的心中只有人民吧。

你生活在黑暗，迂腐的社会里，也惟有这样，才让你目睹低层贫困人民的生活。起初，为了拯救别压迫的人民，你选择了学医，用所谓的“救死扶伤”来救助贫困的人们。然而，时间向你证明了你的选择是错误的，世上贫苦人民千千万，哪儿是你一个人能医治的呢?当你看到人民心灵的迂腐与扭曲，愤然“弃医从文”，拿起了笔杆，悍然向堕落的统治者发出了挑战。

你拿起笔做武器，用犀利的文笔无情的批判着统治者，在你的笔下，字里行间中无时无刻不在弥漫着一股火药味儿。

你默默地吸着烟，显得一脸憔悴，那是因为你付出的太多太多了。你不怕强大的统治者，只担心你所钟爱的人民将你“冷落”。

你的没一个字，都像一把匕首，深深地刺入了统治者的心脏，你无所谓惧。

你几乎用了你所有的时间在工作，也许，你命中注定是一个会利用时间的人。你永不停歇的构思，用你的文章来诉说你所有的不满与愤怒。

你不向黑暗势力低头，以笔做枪，用自己的一生和黑暗势力做不屈的斗争。

你坚强，你抗争，始终领导着人民思想的解放，坚定不移地批判黑暗的社会，用自己的文章猛烈地向统治者开火，追求着新的生活。

你成为了民族的先驱，你不愧对“民族魂”三个大字，时间把你的名字深深地印在了没一个人的心中，你就是鲁迅。

你用自己的行动将我征服，你的信念让我铭记在心，我赞美你挺直的“笔杆”。

时间在流逝，生命在消失，在与死神搏斗的过程中，他们用行动诠释了生命的永恒。

他是一位癌症患者，用生命为无数的孩子搭起教育的桥梁，改变了他们一生的命运——丛飞，一个光辉的名字，一个令天地为之失色的男子。那一颗博爱的心，不会因他的离去而失去颜色，不会因他的离去而停止跳动，更不会因他的离去而被遗弃。那颗心，早已深深地住进每个人的心中。病床上的丛飞，因病早已没有了头发，眼窝深陷，嘴唇干裂，瘦得早已不成人形。但那双眼睛，依旧充满神采，依旧满含希望，依旧震慑人心。他本可以用优美的歌喉去换取美好的生活，但是他没有，他将毕生的精力献给了教育，献给了社会。一生资助了无数的莘莘学子。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他并没有尽力去延续自己的生命，而是把生命最后的光芒献给了教育。

在生命的到计时，丛飞告诉世界：“生命在于奉献，人生在于给予。”

他是一位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在生命的最后时刻，他用坚强的身躯为孩子搭起了生命的通道——谭千秋。一个令中国崇敬的名字。5月12日的汶川大地震中，他用身躯顶住石板，保护了他的学生，这是一位教师伟大精神的体现，更是对教师责任的诠释。千秋老师，在面对生死的抉择时，他没有退缩，用责任赢得了世人的尊敬。在生命的到计时，他选择的是责任，是爱。这样的老师，值得我们铭记，值得我们尊敬。

乘风破浪，共同进退;你曾记得这属于我们内心世界所发出的心声。我们不曾有着骇闻，但有着内心的澎湃，我们不曾有着辉煌成就，却有着令我们都自豪的“学绩“，如今，我们走上了孤独的独木桥，如同你少了飞奔的脚腿，我少了翱翔的翅膀——我在近处，而你在远处。

两年的的几个月，看似漫长无趣的数字，在我所能用内心去感知的世界里，仅仅是个闪闪发光的“1”。

45度角的完美斜晖，阳光总能有所触意地打在你的卓角上，仿佛是你在坐着，埋头题海地苦学着，被阳光所吸引;而我则是能轻微提起下吧，凝视着那熟悉的“背景”沥尽岁月——远方的你。

**写人高中七**

每个看了我文字的人都会觉得我很忧伤，因为我写的文字都很伤感，其实，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形容自己的文字，只是知道文字里总是带着无奈的感伤。

或许，是我本来就一直比较伤感吧。每当我翻阅书本的时候若是看到一个十分感人的故事，我会禁不住为这个故事落泪，有时候甚至泪流满面。我喜欢听歌，基本上听的都是伤感的歌曲，特别是忧伤的情歌。每一次听着伤感的歌曲，我仿佛置身于歌曲所描绘的情景之中，于是，我的眼眶时常因歌曲的伤感而湿润，心中思绪万千。

我承认自己是一个比较感性的人，时常为周围的事物动容。然而，我并不是一个只懂得忧伤的人，只是在一种特定的环境下，或者说想到一些不愉快的事才会表现地忧郁。在日常生活中可以说，我还是比较乐观的，一件小事或是一句话就能把我笑到肚子痛。但也有的时候明明很开心，却又一下子无缘无辜变得忧郁；而有时候看起来满脸的悲伤，突然间却笑得异常开心。

如果，要我自己说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的话，我只能说：在朋友面前我不会轻易显露忧伤，即使我当时心里觉得很悲凉，我也会装作很快乐，只有当一个人的时候才会独自品味哀愁。因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我不会把自己的悲伤带给别人，只想把快乐与别人一起分享。

在我看来白昼与黑夜正如同我的性格。白天的时候我不会去想任何不开心的事情，我会在这个时间里让自己快乐一点；只是到了黑夜我就完全变了一个人，在夜色中我回想的都是些不愉快的往事。每一次的回忆，我总是觉得很失落，经常红着眼眶，有时候悄然泪下。因此，我总是随着时间的交替而转变，我不知道是否有一天我能终日的快乐，我不想终日愁眉不展忧郁的活着。

我审视世界的眼光总会随着环境变化而变化，一场雨会令我觉得悲凉，一缕阳光能让我感到温暖。我喜欢仰望夜空，每当夜空如墨的时候总会感到凄凉，觉得这个世界总是让人感到绝望；而月儿当圆的时候，望着满天的星光我便会感觉生活充满希望，世界也充满希望。

其实，我并不忧伤，只是比别人多思考了些问题罢了；不是我用悲观的眼神审视这个世界，而是这个世界本来就是有许多的无奈；更不是我刻意营造哀愁，只是点点的愁绪积累到一定时期便会显露出来，总会让人在不经意间想到这些。

我想我会努力地使自己快乐，只是伤感的文字依然会伴随着我。喜欢用文字抒发内心情感是我觉得最快乐的事情，写出来的文字依然带着伤感，那还是我自己；如果，哪天我写的文字不再带着伤感，或许我就不是我自己了。

**写人高中八**

父亲是做苦工的，他很瘦，很黑，但他总能给我一种幸福快乐的感觉。虽然我家不富裕，虽然我不能天天看到父亲，但我觉得很满足，因为我拥有这样一位平凡而伟大的父亲。

时光似乎迅速倒流到了那个炎热的夏季。那年我读初二，因为父母亲都在外地打工，所以暑假的时候父母把我也接到了那里。那儿的夏天真热，在家里吹着风扇都是汗流不止，衣服从未干过。父亲是做苦工的，什么搬运、拆墙的苦活累活他都做。

一直以来，我都是坐在家里等父亲回家。父亲每次回来，脸上总堆满笑。看我做了晚餐，更是兴奋不己，一点都看不出他劳累一天的艰辛似的。每次问父亲累不累，他都说不累。怎么不累啊?明天我也跟你去！我说，父亲没有像其它父亲一样拒绝我，他很爽快地答应了。

第二天天清晨六点，父亲叫起了我，我很快地起床跟父亲去了。我们坐了约一个小时的公交车，来到了一幢高楼的楼顶。父亲指着宽阔的平地说：我们今天的任务就是把这些碎砖垃圾清理干净。我的第一反应就是啊了一声。父亲看我脸阴了下来，他说了一句：怕什么！开工！其实我的任务很简单，父亲把垃圾装进袋里，我就负责搬运，这种简单的工作谁都会做。整整一个上午，父亲都没停过，父亲整个人算是被汗水严严实实地洗了个澡。可是父亲连粗气都不喘一声。反倒是我，事没做多少就厌这烦那，父亲只好无奈地摇摇头。好不容易熬到了十二点，此时的太阳更是毒辣，死死地炙烤在父亲的头上。脚踩在地上都有种快被烤熟了的感觉。而我早己躲在屋檐下吹凉风喝茶休息了。我坐在那儿，看父亲忙碌着。顿时，我的心里涌起一阵潮水，我看见了父亲孤单的身影，那驼着的背，弯着的腰，一铲一铲地铲着垃圾，一遍又一遍地扬起衣袖擦擦脸上的汗珠。不知为什么，这一幕像是镜头般烙印在了我的脑海里，让我拂之不去。我的心酸酸的，我背对着父亲开如哽咽起来。我第一次感到父亲这种劳动的煎熬。感到为我们付出的劳动是那么的艰辛。我的心第一次被这样剧烈地震动了。

父亲是山，是摧不倒的信念;父亲是水，是挡不信的关爱。在父亲爱的长河里，我们放肆地戏耍，在爱的光辉中，我们享受着温暖，享用着浓浓的幸福。

父亲为我们付出了一切，也该是我们为父亲做些什么的时候了。

**写人高中九**

自从进入初三，学习的压力，时间的紧张，极少的沟通使我与母亲彼此之间越来越隔阂起来，对家的思念不敢向母亲倾诉，只能化作泪水，因为我怕，怕妈妈说我心不在学习上，考试失利，心中的苦闷不敢告诉母亲，怕他责怪我没有努力。面对妈妈关切的眼神，我总在逃避，面对妈妈的叮咛，我总不耐烦的摇头，我总固执的认为，妈妈不再爱我。

然而，我错了。

这次放假回家，我和他都有空，她竟然主动和我进行一次具有决定性的沟通。

那天早晨，妈妈突然跑来我的床上，说爸爸上班了，她一个人睡，冷。一个短暂的沉静之后，妈妈先开口了：“××，你最近是不是有心事？还是升入初三，压力太大了？为什么你都不和妈妈交谈？有什么事或者你的想法，都可以告诉妈妈呀？”“我向你们了，真的很想你们。”听了妈妈的.话，我情不自禁的说出了这一句话。妈妈先是一怔，而后，我清楚的看见妈妈的眼眶红了。妈妈轻轻的抱住我，在我耳旁说：“我们也想你，宝贝！”眼泪嗖的一下子落了下来，这种感觉很温馨，但有多久了，我有多久没有体会到这种感觉了呢？很久了吧，自从升入初三以来。

“妈妈，我这次又没考好，你会怪我吗？”我试探的问，心中仍残留一丝恐惧。

“没关系，下次再来，只要你问心无愧，就行了。”妈妈笑了笑说。

泪，再一次夺眶而出。

妈妈，我懂了，我一直都站你爱的光芒下，而我竟然用一颗愚昧的心来敷衍你那无悔的爱，妈妈，我真笨。

原来你一直都关爱着我，无时不刻不关注着我，她能够理解，能够读懂我小小的心，反倒是我，一直无法理解母亲那份苦心。妈妈呀，我懂了，我不会再去可以逃避你那关切的眼神，不在厌烦你那爱意浓浓的叮咛，不再轻视你那无言的爱。

如今，我正坐在学校里，心中充满温暖，在我背后，有一个强大的动力，我学的更踏实，更起劲，因为我知道家里守候我的是一份沉甸甸的爱！

**写人高中篇十**

午饭过后，到了上学时间，学生们陆陆续续地来到了校门外的路口，等待着校门打开。她们像一大群鸟聚集在一棵大树上一样，三五成群，叽叽喳喳，说说笑笑。在他们中间，是一个六十开外的爷爷，他永久那样不慌不忙、从从容容地埋头干着手里的活儿。

我不明白该称呼他什么，他补鞋，配钥匙，修自行车，有时还修雨伞，干很多很多事，姑且叫他修鞋人吧。

我不明白他的名字、他的经历，记不清什么时候他就在那个地方呆着，甚至此时连他的相貌也有些模糊。只记得，大多数时候，他都坐在那里，膝盖上铺着一条不知沾了多少鞋油、多少胶水、多少印记的像是围裙一样的厚实的东西，埋头忙他手里的活儿，完全不理会周围的热闹。

很多个早晨，我见到他骑着一辆机动三轮来到路口，那辆三轮车就像多啦a梦的口袋，放着不知多少东西，修鞋人把车子停好后，就从三轮车上一箱一箱一兜一兜地往下搬东西，大到自行车轮胎，小到钥匙、螺丝帽、钉子，最少也得有几千个吧，一会儿工夫，就会堆满他那个一平方多米的“工作室”。

我和他只有十分简单的几次交集，一次是因为自行车的车篓松掉了，歪歪斜斜的，修鞋人帮我上了螺丝，我准备给钱时，他挥挥手：“走吧走吧，算了。”还有一次是修靴子，因为个性喜欢那个靴子，我足不离靴了好长时间，直到把它穿得面目全非。本以为靴子就此报废了，但奶奶那天把它拿回去时，我很惊讶地看到它被修复得妥妥帖帖，脱胶的地方被密密实实地缝好了，开裂的底子也用新的橡胶代替了，简直是起死回生呀。一问才明白，就是校园路口这个修鞋人的手艺。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他就在自己的那个小小的天地里忙忙活活，我常以为他是个沉默木讷的人，但是有一天，大约是我离他比较近，我竟然听到了他边干活边哼着小曲儿，是因为家里有什么高兴事儿，还是因为那天收入个性好，我猜不出来，也或者他常常这样，有自己自得其乐的事儿，只是我以前没有注意到。

我说不清他在那个路口干了多长时间，整个小学期间，他似乎一向都陪伴着我们，在我的生活里扮演着一个路人甲的主角。

其实在我的生命里，出现了许多熟悉的陌生人，比如同一个路口文具店里那个体重有二三百斤的胖叔叔，早餐店里那个走路像一阵风的阿姨，校园门口那个驼背的瘦弱的环卫工爷爷........只要留心观察身边，就能感受到这一群熟悉的陌生人编织着我们的生活，就能像妈妈说的那样，更好地了解生活，理解生活。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